



沙田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沙田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的最新進度。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沙田大圍明渠」(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

工程合約進度及工程計劃

3. 為確保計劃下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能儘早落實及節省工程費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先行就上述兩個項目同步進行招標工作(parallel tendering)，待財委會通過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後便立即開始施工。

4. 招標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本年二月向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委員會)呈交標書分析報告，建議把包含兩個項目的工程合約，判給在評估報價和技術因素後得分最高的承建商。由於當時覆蓋明渠項目仍待財委會審議，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原則上批准土拓署將建築工程合約判予該承建商。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於四月二十二日獲財委會通過，委員會隨即正式批准判出該建築工程合約。兩個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五月初正式展開。獲判合約的承建商的報價是在招標前估計的工程預算之內。

5. 按照最新估算，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明渠項目可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中及二零一八年底完工，而在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安裝特色燈飾系統的工程則可望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完成。

### 捐贈和贊助

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同意捐贈上限四千萬元予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捐贈的前提包括工程須通過可行性研究，並獲區議會、政府及立法會批准，以及須對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予以適當的認同。民政事務總署已按照既定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確立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事宜。按照我們現時與慈善信託基金的協議，慈善信託基金會按其捐贈上限與兩個項目工程費用估算的比例，付還已實際支付的款項。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及慈善信託基金落實支付項目費用的財務細節。至於對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予以認同的安排，我們將會再與慈善信託基金聯絡，並就有關安排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改善河濱展示設施

7. 城門河項目方面，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工程顧問就改善河濱展示設施部分提交的設計概念及主題方案，並委託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跟進特色展示牌、指示牌、地圖牌及里程路磚的詳細內容及位置佈局。工程顧問參考了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地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後

，正進一步優化設計，包括於城門河東岸設置特色展示牌，以及採用較為立體及富動感的設計等。工程顧問將於稍後向地管會委員跟進經優化的設計及位置佈局的最新建議。

## 公眾參與及宣傳

8. 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策略可因應推行計劃的三個不同階段而擬訂，該三個階段包括施工前、施工期間及項目完成後初期。我們已於項目施工前，把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包括內容、進度、工程範疇、設計概念等，上載至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專題網頁([www.shatin.sps.hk](http://www.shatin.sps.hk))，另外又利用超連結於專題網頁中轉載立法會、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以供公眾查閱。我們會不斷更新及優化網頁內容，讓公眾得悉項目的最新進展。

9. 除此之外，在施工期間，我們建議可為兩個項目舉行動工及相關活動。另外，隨著安裝特色燈飾系統、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優化橋樑的項目相繼分階段完成，屆時可考慮就有關設施的落成舉辦較大型的公眾參與活動。至於為河濱創造空間及覆蓋沙田大圍明渠工程將於稍後陸續完成，屆時亦可考慮舉辦各項展覽或比賽活動，供區內持份者參與，以加強區內居民對有關設施的認識，同時鼓勵公眾善用項目為社區所創造的活動空間。有關各項具體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細節，建議可交由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跟進。

## 監察工作

10. 在項目開展過程中，民政處、土拓署及工程顧問會協助區議會於施工期間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及開支，以確保工程撥款運用得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亦會每半年向區議會匯報建築工程的最新進度。

11.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